

证券代码：873588

证券简称：华夏电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俊峰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选举的副董事长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延春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徐延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锋先生、刘文佳女士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聘任杜锋先生、刘文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威 魏素艳

2024年1月17日